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

鲁政办字〔2019〕128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促进全省高速铁路（含城际铁路，下同）快速健康发展，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现代化高速铁路网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

（一）科学编制高速铁路网规划。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编制全省高速铁路发展规划。规划紧扣国家和省综合交通发展战略，与国家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、全省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布局紧密衔接，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协调适应，充分发挥高速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。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）

（二）严格维护规划严肃性。增强规划执行力和刚性约束，严格高速铁路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程序，对规划内项目要按计划积极开展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在规划时限内

完成建设任务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适时按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三）合理规划线位和站场布局。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科学确定高速铁路线位走向和站场布局，做好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。统筹枢纽功能定位，合理确定高速铁路站房规模，高速铁路站房原则上按县级站 5000 平方米、市级站 10000 平方米规划。如确需增加站房面积，经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按照“谁提出、谁出资”的原则，增加部分的建设和运营费用由提出增加面积的政府或单位承担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沿线各市政府负责）

（四）科学确定技术标准。对具有通道功能的高速铁路项目，原则上采用 350 公里/小时的技术标准；对城际铁路项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技术标准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二、加大项目推进力度

（五）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“三定”规定的职责，对口指导相关支持性文件编制报批工作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审批流程；业主单位负责具体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

制、勘察设计、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等各项手续办理；沿线地方政府给予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海洋局、沿线各市政府负责）

（六）保障建设用地。省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高速铁路建设用地的支持，负责指导协调办理土地、林地、湿地、海域、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手续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，安排高速铁路站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用地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海洋局、沿线各市政府负责）

（七）完善站场市政配套设施。沿线地方政府结合高速铁路站区建设，统筹城市规划布局，积极完善通站道路、站前广场、水、电、气、暖、公共交通等配套设施，市政配套工程要与高速铁路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使用。（沿线各市政府负责）

（八）完善项目建设协调机制。各市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要积极协调解决高速铁路与公路、管线、林地、河道、生态红线交叉穿越等项目建设出现的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报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。（沿线各市政府负责）

三、做好征地拆迁工作

(九) 明确征地拆迁主体责任。高速铁路项目所在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是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,负责统筹做好文物保护、管线迁移、耕地占补平衡、征地拆迁、补偿安置、取(弃)土场和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、压覆矿产协调、建设用地组卷报批、建设环境维护等相关工作。(沿线各市政府负责)

(十) 依法依规征地拆迁。高速铁路项目沿线地方政府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标准,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,切实维护被征拆群众、企业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。要加强红线范围内用地管控,防止出现抢栽抢种、乱搭乱建等行为。(沿线各市政府负责)

四、创新投融资机制

(一)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。加大 1000 亿元规模的省铁路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5339

